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73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说明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302,05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7.88%，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283,787.05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250,833.03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8 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虚假记载

宏图高科 2017-2018 年度共虚增收入 1,200,051.33 万元，虚增成本 1,119,185.5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80,865.82 万元；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

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假记载”事项，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假记载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证

等证明材料以供我们审核，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也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73 份银行询证函（其中 18 份涉及银行借款），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65 份回函。其中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37,134.39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6,113.14 万元，未回函金额 11,021.25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29.68%；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262,492.79 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 117,461.94 元，未回函金额 145,030.85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55.25%。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另外，我们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与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银行借款情况与账面记载银行借款进行核对，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公司未就上述不一致情况作出相应合理解释。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5、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3 年 2 月 28 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 破 4 号】，根据裁定内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实质接手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工作，并能够对宏图三胞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控制，该事项导致公司已丧失对宏图三胞的实际控制权，宏图三胞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宏图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宏图高科因失去对宏图三胞控制权，在合并层面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81,341.23 万元，对应收宏图三胞的款项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规定，抵减处置宏图三胞产生的投资收益，抵减后合并层面因对宏图三胞丧失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共计 251,210.57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改进措施

董事会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针对报告中涉及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已组织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2023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积极配合南京中院和其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后续工作。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同时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